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5,603,6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92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0,632,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4,971,0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6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3,616,7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

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432,4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150,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50,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428,4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154,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5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428,4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154,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5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432,48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150,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6%；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50,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52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53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432,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445,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15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206,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9%；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6,191,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7,21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0%；反对 2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1%；弃权 6,191,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7,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6%；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30,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6%；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524,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24,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54,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37,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2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54,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3,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2%；反对 2,039,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5%；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26,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90%；反对 2,039,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7%；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17,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6%；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30,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01%；反对 2,035,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6%；弃权 50,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526,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53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1,360,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4%；反对 8,367,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199,5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197%；反对 8,367,58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6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589,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5%；反对 9,138,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2%；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428,57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017%；反对 9,138,5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43%；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680,01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3%；反对 9,043,705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1%；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19,40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74%；反对 9,043,70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75%；弃权 5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关联股东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及贾军安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968,2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9%；反对 1,610,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

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81,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75%;反对 1,610,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54%;弃权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485,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9%;反对 1,068,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98,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8%;反对 1,068,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489,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1,064,3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50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0%；反对 1,064,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0%；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刘博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